**答辩小组评定意见**

一、评语（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及其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综合评价）

|  |
| --- |
|  |

二、评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设计创新 | 系统分析 | 路线方案 | 结果分析 | 论文与答辩 | 合 计 |
| 对应  毕业要求 | 3.3  系统设计  与创新 | 4.1  系统关键  环节分析 | 4.2  研究路线  与方案 | 4.3  结论及  分析合理性 | 10.1  论文质量与答辩效果 |
| (分值) | (20分) | (10分) | (10分) | (10分) | (10分) | (60分) |
| 评分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答辩组长签字： |  | 年 月 日 |

**毕业答辩及成绩评定说明**

1. 毕业答辩
2. 答辩前，答辩小组应详细审阅每个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为答辩做好准备。
3. 严肃认真组织答辩，开好答辩会。
4. 指导教师应参加所指导学生的答辩会，但评定其成绩时宜回避。
5. 答辩中要做好记录以供成绩评定时参考。
6. 成绩评定
7. 答辩前每个学生都要将自己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指定时间内交给指导教师，由指导教师审阅，写出评语并预评分。
8. 答辩工作结束后，答辩小组应举行专门会议进行讨论，在参考指导教师预评结果的基础上，结合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和学生答辩情况，综合评定每个学生的成绩。
9. 院（系）对专业答辩小组提出的优秀和不及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要组织院（系）级答辩，最终确定成绩，并向学生公布。
10. 各专业学生的最后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。
11. 请用蓝、黑钢笔手写或五号宋体字编辑，签名须手写，A4纸双面打印。

**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号： |  | 学生姓名：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综合成绩： |  | 答辩组长签字： |  |
| |  | | ---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